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 页 共 15 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
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
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
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
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2 页 共 15 页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第四条
ᐐ对开Аܿ见

规会ᵗ见瀀会当਑瀀Տ怀对限派律ޱ倀ᖿ怀、召按ᕳ见

派师大Շ会，ሎ�焅锲萙⺿ᄯᤈ抗睒≀限券派的ઐ开㛝ကс监հ监ረᐐ监ޱ倀ᖿ怀、召按开股东ད뀀հⱳလ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4 页 共 15 页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
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5 页 共 15 页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휀（二ː돀弔猈⩅푌大会的䑌大ద䑌ܲ쩤츁쐀 ÄîÌ×1\	q› （务露董疻簴퀗宷撔摶䨮Ⅳ佤㝅뱇삃舱␐ᰅ䩁�딑혀 Äà��‡YS(A’îÌÕÄ0ÅJA¸“n#oÅ)ó„sŒ4ÿ	¶Ög¬6sGZqoW~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6 页 共 15 页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
三十，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7 页 共 15 页
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
权或回避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8 页 共 15 页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9 页 共 15 页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0 页 共 15 页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
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
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1 页 共 15 页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
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
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
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
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
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
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
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2 页 共 15 页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
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
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
人数；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向不设同意、反对、弃权选项；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表决票中对具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
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多到少根据拟选
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当，且其得票
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
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
就上述得票相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
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
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3 页 共 15 页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4 页 共 15 页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
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15 页 共 15 页

第 五十 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得 限 制 或 者 阻 挠 中 小 投 资 者 依 法 行 使

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 东 大 会 的 会 议 召 集 程 序庑䯴 投 行ẑ䭼实 行到 者 䱠 ֗鬝野�衱֕㊄公᤮控쵀公序䉡不

SSÅ‡Y(A’ÌeUÑn-îà î’Ì(à‡SYœAÑ SñS\‡Y(A’ë7”%1àBR SñS\‡Y(A’ë7’…1àR JÅ/ÕÁ•¤WAãL d»µñ¤_Gx:´Ä6SpAÍZÀ‡Y(A’ë’…r¾Mñ35ìÞ ?ÑŽœ公蜐奓⡁第鋮第ᗠ쳑쵚᷀�ࢇၙ匨䆒少䎐ĥ錱᠙元鈃䊆解週尀쵚ᗀ�ࢇၙ匨䆒ቑ䎐ĥ錳甙元鈃䊆解週峮샍娝쀀蜐